

上海證券報

新华社重点报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新华网网址: www.xinhuanet.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1-0094 地址: 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
邮编: 200127 零售 RMB 1.5 元

2007年9月19日 星期三
总第4607期 今日56版
封面叠16版 A叠8版 B叠8版
C叠8版 D叠16版
本报读者热线: (021) 96999999

本报即时互动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隆重上市

- 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 股票代码: 601169
- 发行价格: 12.50元/股
- 发行数量: 12亿股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网上定价发行的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自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公告书》详见9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高管质疑花旗重组 “广发行正成花旗分行” **详见 A3**

江淮汽车集团: 黑石下一个猎物? **详见 B8**

建行发行价 6.45元 创A股最大IPO **详见 A3**

国房指数又新高 料出新调控

- 建设部: 优先确保中低价位住房用地 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 **详见封二**
- 房地产上市公司冒险演绎“地价-股价”对赌格局 **详见封四**

潮起潮落话股市

——如何正确看待当前股市投资热 **详见封九**

上证所上期所: 台风若影响 可采取应急措施

详见封二

上证所施行公司债上市规则

公司债首单花落长江电力 **详见封二、B1**

UC18 OFFICE 商务中心

您只需投入 即可拥有一支您自己的专业创业团队, 为您量身定制适合您的创业方案

¥10,000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

富国天合基金 9月20日 1元 附近申购

好牌在握

富国基金 招商銀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恢复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本基金于2007年9月1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基金简称:招商先锋,基金代码:21700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费)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m-fchina.com 3、中国银行 4、中国工商银行 5、招商银行 6、交通银行 7、中信银行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深圳发展银行 10、其他各大券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提示性公告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8.00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此次分红权益登记日:2007年9月18日,除息日:2007年9月19日,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20日。具体详情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0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2007年第2号)》。

咨询办法: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费)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m-fchina.com 3、中国银行 4、中国工商银行 5、招商银行 6、交通银行 7、中信银行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深圳发展银行 10、其他各大券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9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不超过1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推介日期: 2007年9月19日-2007年9月21日

网下发行日期: 2007年9月24日-2007年9月25日

网上发行日期: 2007年9月25日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神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4号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结构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本次发行结构”。

3. 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 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07年9月19日至20日每日9:00至17:00,及2007年9月21日9:00至15:0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下称“初步询价表”,该表可从www.cicc.com.cn、www.chinastock.com.cn网站下载)传真至010-88091636,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5.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时间为2007年9月24日(T-1日)(T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为2007年9月25日)9:00至17:00及2007年9月25日(T日)9:00至15:00;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07年9月25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6.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以2007年9月24日(T-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中公告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9月28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应当遵守上证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9月2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网下发行公告》(下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下和网上发行”。

8.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于2007年9月19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7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4	9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2	9月21日	初步询价开始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9月24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路演
T	9月25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和网上回拨机制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9月26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配售开始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9月27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配售开始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9月2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800,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63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不超过1,17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三)网下和网上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9月24日(T-1日)的9:00至17:00及2007年9月25日(T日)9:00至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9月25日(T日)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9月2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4%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90,000,000股)。

2. 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 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

(四)定价及锁定安排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的报价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9月24日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网下配售安排

(一)初步询价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7号)的要求,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以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07年9月19日至20日每日9:00至17:00,及2007年9月21日9:00至15:0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该表可从www.cicc.com.cn、www.chinastock.com.cn网站下载)传真至010-88091636,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二)网下配售推介安排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推介工作。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9月19日至21日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网下配售推介。

本次发行投资者咨询电话为010-88092068。

发行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9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

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昉、吴占宇		
接收初步询价传真	010-88091636	咨询电话	010-88092068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地址	
法定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邮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股)	
	价格下限(元/股)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申购 □未申购	
询价对象报价说明	□未确定 □不申购	

四、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评分从最高分为5分)

研究报告的客观性	研究报告的准确性	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总体评价
----------	----------	----------	------

五、本表除加盖公章外,还须填写:

1. 本表除加盖公章外,还须填写: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邮编、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投资经历、其他说明等。

2. 本表除加盖公章外,还须填写: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邮编、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投资经历、其他说明等。

3. 本表除加盖公章外,还须填写: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邮编、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投资经历、其他说明等。

4. 本表除加盖公章外,还须填写: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邮编、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投资经历、其他说明等。

5. 本表除加盖公章外,还须填写: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邮编、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投资经历、其他说明等。

6. 本表除加盖公章外,还须填写: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邮编、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投资经历、其他说明等。

7. 本表除加盖公章外,还须填写: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邮编、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投资经历、其他说明等。

8. 本表除加盖公章外,还须填写: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邮编、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投资经历、其他说明等。